

#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电专教〔2022〕25号

签发人：苏庆民

##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报送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请示

山东省教育厅：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学分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制定了《学分制改革试点方案》（详见附件1）。

妥否，请批示！

附件：1.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0月14日

## 附件 1

#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版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及山东省《关于加快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学分制改革的通知》（鲁教职函〔2017〕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教学改革步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决定开展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树立“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以“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突出多元化培养”为主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加强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不断丰富和有效配置，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全面参与学分制教学改革，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以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课程、自主安排学业进程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和教学组织方式，为学生成长提供个性化

发展平台。具体目标如下：

1.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的学分制管理办法。

2.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的管理模式，赋予学生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和学习进度的权力。

3.建设支撑学分制改革需要的教育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4.完成教学、学生、人事、财务等配套管理制度修订。

### **三、实施思路**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创建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多元多样的人才培养模式，从2023级三年制高职新生各专业开始实施学分制改革，自2024级三年制高职新生各专业开始按照学分计收学费，至2025年达到预设改革目标。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相关工作。

### **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刘云厚 丛 阳

副组长：王立新 冯 靖 杨军虎 苏庆民 淡杰明

**成 员：**王立志 程 波 秦 晋 张 勤 李宏伟  
于洪伟 赵义术 牛 林 甘言礼 谢 峰  
姜 杨 高洪雨 张之峰

**工作职责：**负责审定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负责决定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听取学分制改革工作的汇报，督导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

## **（二）工作小组**

**组 长：**苏庆民

**副组长：**李宏伟 张之峰

**成 员：**杨 斐 万 刚 魏书印 杨华伟 叶 飞  
郑行超 殷 帅 辛俊峰 宁文泽 赵汝祥  
刘 峰 张 嵩 冀 斌 赵红宾 孔祥国  
赵 婷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和学分制管理办法。负责推进学分制配套的教学、学生、人事、财务等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学分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推进工作。

教务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

## **五、主要任务及分工**

### **（一）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工作任务：**三年制高职专业的毕业学分为 120 学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毕业学分可作适当浮动，浮动范围不超过 20%。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必

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的课程结构。合理分配各课程模块必修课、选修课学分比例，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必修课、选修课学分结构和学分比例，逐年增加选修课学分比例，减少必修课学分比例，2023年各类选修课总学分比例不低于专业总学分的15-30%。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开设跨专业的选修课。

**责任部门：教务管理中心、各系部**

**完成时间：2023年7月**

## **（二）培育优质课程资源**

**工作任务：**依托国家推荐的资源平台和山东电专数字化学习平台，整合优化课程资源，增加课程数量和开课数量，建设一批优质课程，逐步构建以一般课程、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及网络在线课程、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为主体的课程建设体系，支撑学生在一定规则范围内自由选课，支持学生个性化发展。

**责任部门：教务管理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各系部、泰安校区工作部**

**完成时间：2024年7月**

## **（三）建立适应学分制改革要求的学生评价机制**

**工作任务：**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的育人指导思想，编制学生评价实施方案，优化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的评价环节，构建“第一课堂+第二课堂”学生评价体系，突出“过程评价+结果评价”，深入实施“三全育人”，切

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能力，科学评价学生培养质量，努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责任部门：**教务管理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各系部、泰安校区工作部、山东电力发展中心

**完成时间：**2023 年 7 月

#### **（四）建立适应学分制改革要求的教学管理机制**

**工作任务：**修订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明确学生选课原则和毕业条件、采用学分绩点评价学生学习质量、学生补考和重修的有关规定。修订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实施先注册、再选修、后考核的方式；实行学业预警制度。逐步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缴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评奖选优的管理模式。新增、修订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

**责任部门：**教务管理中心、各系部

**完成时间：**2024 年 7 月

#### **（五）建立适应学分制改革要求的学生管理机制**

**工作任务：**改革传统班级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学分制下的打破年级和专业壁垒的学生管理机制。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导师根据所指导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导学生确定修业计划、修读课程、学习进程、发展方向等，并指导学生选课，对学生学业全面负责。创新学生激励和帮扶机制。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修订与学分制相适应的学生管理制度。

**责任部门：**学员学生工作部、教务管理中心、各系部、泰山校区工作部

**完成时间：**2024 年 7 月

#### **（六）建立适应学分制改革要求的教师管理机制**

**工作任务：**构建有利于实施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和人事分配机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教师多开课、开好课，为实施学分制改革提供坚实基础。加大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改善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学团队建设。修订与学分制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系部

**完成时间：**2024 年 7 月

#### **（七）建立适应学分制要求的经费管理机制**

**工作任务：**做好按学分计收学费的审批与实施工作。自 2024 级新生开始实行按学分计收学费，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生学分学费构成。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的相关规定，明确学分收费和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做好学费、教材费的收取和结算工作，做好收费系统与教务管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大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经费投入，不断改善教学场地、实训条件、图书资料、现代教育技术条件等相关教学条件建设，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和学习条件。修订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制度。

**责任部门：**财务部、发展策划部

**完成时间：**2024 年 7 月

### **（八）建设支撑学分制改革需要的教育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工作任务：**采购适应学分制运行的教务管理系统并提供运行技术保障。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公共信息、系统管理、课程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室管理、教材管理、注册管理、收费管理、培养方案、排课管理、选课管理、考务管理、成绩管理、毕业审查、数据采集及教师、学生网上综合查询等。从学生招生入校、注册，开展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到毕业整个过程形成一套系统的运行机制，实现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相结合。

**责任部门：**网络学习服务中心、教务管理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各系部、泰安校区工作部

**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 **（九）建立适应学分制改革要求的教学场地管理等保障机制**

**工作任务：**加强各类教学条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实训室开放制度。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构建有利于实施学分制改革的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等的管理机制，保障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责任部门：**发展策划部、教务管理中心、各系部

**完成时间：**2024 年 7 月

### **（十）营造全面实施学分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工作任务：**积极做好学分制改革的宣传报道工作。通过网站、校报、校园广播、宣传栏等媒介，宣传学分制改革的背景、内容和意义，让广大师生真正认识和了解学分制改革的内涵，引导广

大师生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做好学分制改革工作。

**责任部门：**党委党建部、学员学生工作部、教务管理中心、各系部、泰安校区工作部

**完成时间：**2023 年 7 月

## **七、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学分制是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加强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改革措施，推进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2.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的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间，制定分项工作计划，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明确进度，保证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3.协同配合，整体推进。**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是一项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要紧密合作，协调配合，积极推进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落实。

## 附件 2

#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进一步对接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鲁教职发【2018】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学分制改革的通知》（鲁教职函〔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大专和五年一贯制学生。

##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五条**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拓展课程三大类别。

**第六条** 按照学分制管理的基本要求，将上述三类课程分为

必修课、选修课。

（一）必修课：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学生必须修读的理论课程和实践性课程。

（二）选修课：指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学生根据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七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

（一）理论教学每16~18学时计1学分，每门课程学分为：  
课程课时数/（16~18）。

（二）理论课与实训操作一体化且比例相当的课程学分计算另乘以加权系数0.8，即该课程学分为：课程课时数/（16~18）  
×0.8。

（三）集中进行的实训教学（含认识实习、校内实习、岗位技能实训、毕业设计等）每周计1学分。

（四）岗位实习总学分为20学分。

（五）学校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暑期实践等课外活动可按每周1学分计。

**第八条** 必修课一般每学年40学分左右；选修课程一般每学期10学分左右，最高不超过15学分，最低不得少于5学分。

**第九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修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各系部具体实施，网络学习服务中心配合，采取在线学习、实践活动等多种方式完成。学有余力的同学可以选修跨专业课程。

**第十条** 各专业总学分根据专业实际略有差异，须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基本毕业学分，普通大专范围为125-145学分；五年一贯制范围为210-240学分。

**第十一条** 鼓励学生参加各级统一组织的发明创造、技能竞赛活动，根据竞赛等级和获奖级别奖励酌情奖励学分。

### 第三章 学分绩点

**第十二条** 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课程学习的重要指标，反映了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主要包括课程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三条** 课程学分绩点由课程绩点和课程学分共同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一）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课程绩点= $(\text{课程成绩} \div 10) - 5$ 。

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课程绩点为0；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二）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平均学分绩点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学生学习质量的优劣，是对学生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符合条件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相同条件的课程学分之和。

**第十五条** 学生所有修学课程均纳入学分绩点计算范畴。

#### **第四章 补缓考与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考核不及格)则不得学分,课程学分绩点为0。

**第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补考,考核合格后获得该课程相应学分,课程绩点为1,课程学分绩点为该课程学分数。补考不及格的学生需要重修此门课程。

**第十八条** 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考核合格后获得该课程相应学分,课程绩点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计算。

**第十九条** 旷考或作弊学生参加毕业前学校统一安排的补考,考核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学分绩点为0。

**第二十条** 学生无特殊原因应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全部教学活动。凡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课程学分绩点按0计。

#### **第五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基本毕业学分,准予毕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基本毕业学分要求，准予结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学籍管理方面未涉及的有关事项，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